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一、(目的)

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不公平競爭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名詞定義)

本處理原則所稱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除依法律程序主張權利或排除侵害外，以下列方式對其自身或其他特定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指明特定競爭對手散布其侵害自身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者：

- (一) 警告函。
- (二) 敬告函。
- (三) 律師函。
- (四) 公開信。
- (五) 廣告啟事。
- (六) 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

## 三、〈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之一〉

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一)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
- (二)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三)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函前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

事業未踐行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

害通知之程序。

#### 四、〈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之二〉

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且無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違法情形，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一) 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
- (二) 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

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 五、〈未踐行第三及第四點規定先行程序之處理〉

事業未經踐行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先行程序，逕發警告函者，應就其行為是否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予以論究。但在本會作成處分前，事業提出法院一審判決或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者，不在此限。

#### 六、〈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違法構成要件〉

事業無論是否踐行第四點規定之先行程序，而為發警告函行為，倘函中內容係以損害特定競爭者為目的，促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拒絕與該特定競爭者交易，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事業為前項行為，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

#### 七、〈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違法構成要件〉

事業無論是否踐行第四點規定之先行程序，而為發警告函行為，函中內容對其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陳述者，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八、〈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違法構成要件〉

事業無論是否踐行第四點規定之先行程序，而為發警告函行為，函中內容係以損害競爭者為目的，陳述足以損害競爭者之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違法構成要件〉

事業無論是否踐行第四點規定之先行程序，而為發警告函行為，函中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一) 明知未具有著作權或未依法取得商標權或專利權者。
- (二) 誇示、擴張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範圍者。
- (三) 不實陳述，影射其競爭對手或泛指市場上其他競爭者非法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者。
- (四)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之陳述者。

十、〈本原則亦適用於事業不當對外發布與其非屬同一產銷階段競爭關係事業侵權之情形〉

事業不當對外發布與其非屬同一產銷階段競爭關係之事業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而造成不公平競爭情事者，亦有本處理原則之適用。